

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智慧化建设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负责人：罗耿彪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4MB2D26978H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

4111-4114

联系人：易伦

联系电话：82723305-8019

乙方：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廷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9U1Q82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

心 C 栋 19 楼

联系人：钟迪

联系电话：18811455581

根据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智慧化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SZ-20220046FTGK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《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智慧化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2S012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条款：第二条“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

日起，至规划通过结题评审之日止。根据甲方项目推进的需要，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【190】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”，现修改为“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规划通过结题评审之日止。根据甲方项目推进的需要，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【365】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”。

二、本协议对合同工期的变更，不属于甲乙双方存在违约情况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四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 10月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 10月13 日